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6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及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律師
何珊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徐麗貞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陳綺芬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林宜武先生

香港電子業商會

榮譽會長
陳其鏞教授

香港會計師公會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張智媛女士

副會長
陳錦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蕭靜娟女士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第399條：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以及核數師就沒有把陳述載於該報告內須負的刑事法律責任

(立法會 CB(1)1743/11-12(01)——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及 2012 年 4 月 26 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866/11-12(01)——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於 2012 年 5 月 11 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866/11-12(0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 11 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898/11-12(01)——香港工業總會於 2012 年 5 月 15 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898/11-12(02)——香港電子業商會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提交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並與他們及政府當局交換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a) 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書及委員和團體／代表於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以及考慮此等意見，檢討條例草案第399條；及

- (b) 提供資料，說明英國《2006年公司法》有關核數師民事和刑事責任的條文，包括在英國導致有關係文產生及核數師法律責任改革的背景。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821/11-12(01)——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3部(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412/10-11號——條例草案文本文件

立法會 CB(1)339/11-12(01)號——團體在2011年4月9日會議上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01)——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I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會後補註：2012年5月18日的會議改於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8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30 – 000638	主席	引言及會議安排	
<u>團體／代表陳述意見</u>			
000639 – 000903	香港工業 總會(下稱 "工總")	<p><i>工總的意見</i></p> <p>(意見書——立法會 CB(1)1898/11-12(01)號文件)</p> <p>(a) 支持在條例草案第399條下引入刑事制裁的建議，以針對核數師故意或罔顧後果地使核數師報告內沒有載有須載有的陳述，以加強對股東及投資者利益的保障，因為核數師負有專業責任，並在提升企業財務報告制度誠信方面擔當重要的把關人角色。</p> <p>(b) 英國《2006年公司法》中亦有類似條文。</p> <p>(c) 有關建議不應導致公司核數費用增加。</p> <p>(d) 政府當局應安排宣傳工作，以增進中小型企業對建議的瞭解。</p>	
000904 – 001239	香港電子業 商會	<p><i>香港電子業商會的意見</i></p> <p>(意見書——立法會 CB(1)1898/11-12(02)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支持條例草案第399條，認為條文已在公司與核數師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而又沒有令核數師承擔嚴苛的責任。</p> <p>(b) 核數師有責任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條例草案第399條將確保核數師擔當公司財務匯報的獨立把關者的角色，以及加強投資者對公司規管制度的信心。</p> <p>(c) 有關建議不應導致公司核數費用增加。</p>	
001240 – 001810	香港會計師公會	<p><i>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i></p> <p>(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743/11-12(01)及(02)號文件)</p> <p>(a) 香港會計師公會深切關注下述各項：條例草案第399條的後果，以及該條可能會令該會會員負上刑事責任；作出檢控的時限；可被檢控的人士；調查的主要責任；以及在調查過程中有關是否事關重要及專業判斷等事宜。</p> <p>(b) 香港會計師公會強烈質疑，既然公會已有權力對會員作出紀律處分，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399條下對核數師引入刑事制裁。</p> <p>(c) 英國《2006年公司法》有類似的條文對核數師施加刑事制裁。英國把此等條文納入法例，是作為改革核數師法律責任的方案之一。因此，當局既沒有為核數師制訂類似的方案，便不應單獨引入條例草案第399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與團體／代表交換意見			
001811 – 002139	主席	<p>主席申報利益，表示他是一名會計師，以及是一間會計師事務局的非執行董事。</p> <p>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意見的初步回應如下——</p> <p>(a) 須訂定條例草案第399條的刑事制裁，以施行核數師在條例草案第398條下的下述責任：核數師就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在任何重要方面不吻合給予意見，以及核數師就其沒有取得所有必需及重要的資料及解釋作出陳述。</p> <p>(b) 投資者殷切期望公司的核數師能擔任獨立把關者。條例草案第399條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的門檻非常高，亦不會令核數師承擔嚴苛的責任。</p> <p>(c) 政府當局會檢討條例草案第399條的草擬方式，以便更準確地反映政策原意，即涵蓋核數團隊中沒有擔任核數師的資格的高級人員及豁除參與核數工作的初級人員。</p>	
002140 – 002637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關注條例草案第399條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的門檻可能涵蓋核數師的"疏忽不作為"，以及刑事責任對核數師事業前途的負面影響。	
002638 – 003351	黃定光議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注到，條例草案第399條中的刑事罪行將不涉任何不誠實或意圖欺詐的成分，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可能很容易觸犯該罪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黃定光議員認為，核數師作為專業人士，應為保護投資者的利益確保公司財務報告的誠信，以及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399條時應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p>	
003352 – 004901	<p>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香港會計師公會</p>	<p>劉健儀議員關注對專業人士的作為施加刑事制裁，以及檢控／定罪會嚴重影響專業人士的事業前途。</p> <p>劉健儀議員問及條例草案第399條涵蓋的範圍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的條文。</p> <p>香港會計師公會表示，英國《2006年公司法》中引入對核數師的刑事制裁，是作為平衡規限核數師民事責任的立法改革的措施之一。</p> <p>政府當局表示，澳洲、新加坡和內地的相關法規均有關於核數師法律責任的一般條文；以及條例草案第399條是參考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07條，政府當局並會考慮委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5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所載建議，檢討條例草案第399條的涵蓋範圍。</p> <p>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女士表示，她獲財政司司長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p>	
004902 – 010913	<p>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工總 主席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電子業</p>	<p>梁君彥議員和林健鋒議員認為，《公司條例草案》下很多規定均針對公司董事和高級人員不遵守規定會招致刑事制裁；以及必須透過在條例草案第399條下引入刑事制裁，以加重核數師的責任。</p> <p>工總和香港電子業商會認為，公司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商會	<p>投資者倚重核數師的專業意見和服務，因此必須加強核數師在此方面的責任；以及兩會有很多會員支持條例草案第399條</p> <p>香港會計師公會重申該會對條例草案第399條的深切關注，包括不確定在該條下何人須承擔法律責任；相對於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條例草案》欠缺對核數師法律責任的寬免；以及罪行中沒有包含不誠實行事和意圖欺詐等元素。該會進一步表示，隨着近年發生涉及會計不當行為的事件，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推出了若干措施，加強會員的紀律制度。</p>	
010914 – 011519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關注條例草案第399條的範圍，以及何人(例如核數師或核數師事務所)須為罪行承擔法律責任。	
011520 – 011635	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399條已在董事與核數師的職責之間取得平衡。	
011636 – 012824	湯家驊議員 林健鋒議員 主席 香港會計師公會	<p>湯家驊議員關注到，核數師本已面對民事責任，在條例草案第399條下施加刑事責任是對核數師過於嚴苛。</p> <p>湯家驊議員認為必須在條例草案第399條中加入犯罪意圖。</p> <p>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檢討條例草案第399條，以及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中有關類似條文的資料。</p> <p>邀請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資料，說明英國《2006年公司法》中的法律責任寬免方案；以及就條例草案第399條的替代草擬方式提出建議，以回應該會的關注。</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25 – 013211	副主席 香港會計師 公會	副主席申報利益，表示她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以及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僱員。 副主席對條例草案第399條表示關注，並問及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條例草案第399條諮詢其會員的工作。	
就條例草案第3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821/11-12(01)號文件)			
013212 – 013533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就條例草案第62、68、69、78及79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13534 – 014735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梁君彥議員	條例草案第80條——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 簡介及討論就本條擬議提出的修正案	
014736 – 015818	政府當局	簡介就條例草案下述部分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第82、83、84、85、86、89、90、91、92、94、95、100、102、103、105、108、109、112、113、114、120、122、126及128條，以及附表2第3、4及8部	
015819 – 01583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8日